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审亚太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亚太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首席合伙人为王增明；上年度末合伙人 93 人，注册会计师 4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0 余人。

中审亚太负责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王锋革	赵娜	滕友平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6 年	2021 年	1998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8 年	2012 年	2015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21 年	2021 年	2002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 年	2024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6 家	2 家	复核 11 份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在年度审计工作中，中审亚太配备了专业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项目合伙人由经验丰富的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由资深审计项目经理担任。中审亚太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全程为审计服务提供支持。中审亚太投入足够的审计力量与时间用于审计工作，从进度、

质量、资源等方面提供保障。

（二）审计工作方案

在审计过程中，中审亚太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识别主要业务风险和重要审计领域，包括收入确认、成本结转、长期资产减值、其他收益等。分别在计划、预审、终审、报告出具、工作总结阶段制定了详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并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

1、审计计划阶段，通过对公司的了解，制定了 2024 年度的审计计划，包含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

2、现场预审阶段，提示公司可能对财务报告结果产生影响的风险事项及可能影响年报进度的事项等。就年报审计方案、总体时间安排等与公司做好沟通与衔接。同时，就重大会计问题、争议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并积极协调解决。

3、现场终审阶段，审计项目组按计划进驻现场执行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对涉及到的会计调整事项与公司进行现场沟通，编制审计报告初稿。

4、报告出具阶段，项目组整理审计工作底稿，履行事务所内部的独立质量控制复核程序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5、工作总结阶段，收集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工作总结报告。

（三）质量管理机制

1、专业技术咨询

中审亚太制定了业务咨询制度，以便于业务执行过程中对相关问题进行专业判断提供参考依据，并设置了质量监管与技术标准部门，负责事务所层面的咨询活动。项目组层面的咨询，主要由项目合伙人及具备相应经验的人员负责。对于在业务执行中遇到的困难或者争议事项，应当以适当方式和渠道进行咨询，不得随意处理或回避，并按照达成的一致意见执行。

2、意见分歧解决

中审亚太制定了意见分歧及解决办法，明确了解决分歧应遵循充分沟通、适当咨询解决意见分析的原则。风险管理和标准委员会是重大事项分歧解决的最高决策机构。在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亚太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未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中审亚太项目质量复核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各地区业务总部及分所，根据《质量监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办法》设置质量监管机构，总所根据《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管理办法》及《项目质量复核程序》设置质量监管与技术标准部，其中各地区业务总部及分所的质量监管机构需要对《审计业务项目分类管理办法》规定的 A、B、C 类业务项目实施复核，对于所有 A 类项目，在分所实施复核的基础上统一由总所质量监管与技术标准部实施项目质量复核，在项目组未将复核意见落实到位之前，不得签发报告。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质量复核人员与项目合伙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讨论了重大事项，对重点问题、报告及附注披露问题等提出复核意见，项目组及时书面回复反馈意见，提供了落实情况的相关证据。

4、监控与整改

中审亚太为不断提高业务质量，形成持续改进质量的组织文化，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第 5102 号的规定建立了统一的监控和整改程序，对质量管理体系及业务项目质量进行日常评价和定期检查，确定监控检查发现的情况并识别的缺陷，评价识别出的缺陷的严重程度和广泛性，针对已识别出的缺陷，调查缺陷根本原因，设计、实施并评价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根据问责机制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亚太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项目组成员未因质量问题受到问责。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中审亚太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中审亚太制定了业务质量管理等制度，专人负责信息安全工作。在制定审计方案

和实施审计工作过程中，对敏感、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有效执行。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审亚太资质条件、质量管理水平符合要求，项目组成员满足独立性规定，具有必要的业务水平，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